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其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对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叶大林先生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批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大林先生、夏信群先生和沈志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 2025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并综合考虑后续业务情况，预计 202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宏众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沈志林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

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	32,161.88	20,000.00	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泰林生物
	合计	35,161.88	23,000.00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的相关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编制完毕，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与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等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

9、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4、5、8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他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27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

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27 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 993,295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27 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 496,647 股，不低于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b.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c.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董事夏信群、沈志林、倪小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董事夏信群、沈志林、倪小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董事夏信群、沈志林、倪小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